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4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37076A00\_print、037076A00\_ATTCH1 (376550000A\_10900647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647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  
2條，於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090037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  
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  
用之」。
- 三、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 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 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09



1090001288